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1.7.8教務會議通過

91.10.7；95.3.13；96.6.11；98.3.16；101.5.28；103.12.22；104.3.16；104.9.21；105.3.7；105.9.26；  
106.9.25；107.3.26；107.10.1；107.12.24；108.3.11；108.9.23；109.06.15；109.09.28；109.12.28；  
110.10.04；111.09.26；112.3.6；112.9.25；113.3.18；113.6.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章則訂定。

二、選課方式及期程：

-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本班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選課。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照規定繳納者，視同選課未完成。
- (二)初選前，須填妥前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教學評量。
- (三)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自行列印個人正式選課紀錄，若發現有誤，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單位辦理更正，逾期者，教務單位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並通知各系科及任課老師。
- (四)跨本班修課，須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同意。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五)加退選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含）起兩週。各學制開學日不同時，依課程所屬學制之期程辦理。

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18學分。
- (二)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16學分，至多28學分。
- (三)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至少12學分，至多28學分。五專前三年每學期至少20學分，至多32學分。
- (四)學生選課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規定，由系主任或導師代為選課。各系所應安排老師輔導學生選課。
- (五)日間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科）自行核定。
- (六)各學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9學分為原則。
- (七)學生辦理抵免課程學分，抵免後應修之學分數須符合上述規定。
- (八)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博雅分類課程，除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

生外，每學期以修2門課程為限；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6學分為限。

- (九)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且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
- (十)未按規定選課者(如時間衝突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且成績不予承認，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處分。
- (十一)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電腦登載學生選課紀錄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 (十二)重(補)修課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交替而不同，請向所屬系科查詢修課原則，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
- (十三)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
- (十四)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因抵免課程學分而未達修課最低學分數、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或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單位核備修習高年級課程。
- (十五)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研究生須達5人、大學部、專科部學生須達30人，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 (十六)選讀須使用電腦設備課程，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十七)為增進學生多元及跨域同儕學習機會，具相同名稱、學分數、授課時數、課程屬性及其教學內涵之同學制、部別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開設共通課程，本班共通課程由教務單位預先加選為原則，個別學生加選共通課程須至教務單位辦理。共通課程不列入各系訂定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 四、必修課程：

學生修課以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送交教務組核備，辦理必修科目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各學制學生，每學期申請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合計以4門課程為原則。

#### 五、選修課程：

- (一)各系(科)自行擬訂學生選修他系(科)課程及學分數等規定，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 (二)通識基礎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審認為專業課程學分。
- (三)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入學外籍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 1.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 2.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12學分(含)。
  - 3.修習科目以專業課程為主，由各系(科)考量學生能力規劃開設。
- (四)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課程以9小時為0.5學分，18小時為1學分；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 六、網路教學科目：

- (一)經本系(科)主任核可，得修習網路教學之必、選修科目。修習跨系(科)開設科目，須經本系(科)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
- (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2門課為原則，總修習學分採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18小時之課程計1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8學分為限。
- (四)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不受前三款規定限制。

#### 七、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

- (一)學生重(補)修課程，遇課程時間衝突、當學期未開課或學制停招，無法於本部修課者，得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申請跨部修課。五專部限四、五年級學生始得申請。已停止開課之重(補)修課程，由系(科)主任另行指定課程作為替代，本系無替代課程供學生重(補)修課且學生跨系修課學分數已達上限時，得放寬同意重(補)修他系課程。
- (二)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得跨四技一、二年級修課。
- (三)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四)申請跨部(校)修課者，應符合優先修習當學期本班開課之必、選修科目之原則，始得申請。
- (五)本校生申請跨部(系)修課，依學生所屬學院學制之學分收費標準繳費，研究生至大學部、專科部修課依工學院大學部學分收費標準繳費。外校生申請至本校修課，依修課學制班級學分收費標準繳費，課程如屬共同合開課程，依該學制工學院(工業類)標準繳費。

#### 八、延修生：

延修生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到校辦理相關選課事宜及繳費，須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九、跨學制選課：

(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原則。

(二)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限。

(三)二專、五專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跨四技修課。

(四)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互為選修開設於同年級之課程。

十、學生完成修習學分學程取得學分學程證明者，學程課程「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跨域學分數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06.12 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103.12.22；104.09.21；107.03.26；107.10.01；108.09.23；109.03.09；109.09.28；110.03.08；  
110.10.04；111.01.03；111.03.07；111.06.06；111.09.26；112.9.25；113.3.18；113.6.3；114.9.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本校受理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區分如下列：

- 一、抵免：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該課程經審核同意後，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 二、免修：指該課程經審核同意後，不必修習該課程，另須選修經系主任或課程審查人指定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三、認列：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採計為畢業學分數，自114學年度起實施。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學分：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
- 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
- 六、專科學校畢業(五專一至三年級除外)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分。
-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外語能力資格抵免課程之審核標準由本校外語中心另訂之。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

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得免修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

- 九、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辦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課程證明書者，抵免教保專業課程學分，必須為業經教育部已審認通過公告之教保相關科系所開設科目。
- 十、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 十一、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申請抵免科目名稱、內容須符合本校大學部二年制課程標準。
- 十二、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規定取得之學分，得依本辦法辦理抵免。
- 十三、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以內取得之學分，始得受理申請為原則。

####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體育課程以授課時數抵免學分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因抵免而造成低修，應於加退選二週內補足應修學分數，未補足者，不予辦理抵免。
- 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 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
-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總畢業學分中，學生修習及格必修學分數高於應符合之標準者，得酌情認列為選修學分。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

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
-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原則處理。

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

- 一、大學部四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九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大學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專科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 四、大學部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

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提高編級學生，修課標準及畢業學分數適用編入班級規定。

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規定：

- 一、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及格課程抵免學分，以補足原系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二、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修課程依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審查人審查。
  -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或開課單位指定審查人審查。
  -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中心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審查。
  -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免修科目之申請。
- 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英文課程暨英檢畢業門檻實施原則

108.12.23 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提升日間部四技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原則。

二、日間部四技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英文課程 8 學分，規劃如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名稱
400E00	英文(一)	基礎英文、進階英文、基礎英語聽講練習、 進階英語聽講練習、基礎英文閱讀、進階英 文閱讀、基礎英語會話(1)、基礎英語會話 (2)、進階英語會話(1)、進階英語會話(2)
400F00	英文(二)	
400G00	英文(三)	
400H00	英文(四)	

三、每學期至多修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8 學分。

四、就學期間取得等同全民英檢中級證照，可抵 4 學分；取得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證照，可抵 8 學分。

五、各系英檢畢業門檻如下：

- (一)應外系等同英檢中級證照以上
- (二)企管系 TOEIC 300 分以上
- (三)國企系 TOEIC 400 分以上
- (四)其他各系英檢初級證照以上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等同英檢初級證照：

- 1.額外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
- 2.參加英語學習歷程認證，累計 80 點：
  - (1)語言學習中心外師諮詢 1 次抵 1 點。
  - (2)語言學習中心自學一小時抵 1 點。
  - (3)參加語言學習中心或應外系競賽或活動一次，抵 2 點。
- 3.大三下學期，可持一張未通過的正式英檢成績單，通過語言學習中心每個月舉辦一次的校內英檢門檻考試者。

七、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